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皖1126破1号之二
(2017)皖1126破2号之三
(2017)皖1126破3号之二

申请人：凤阳县新百大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官鉴，破产管理人组长。

申请人：凤阳县金星化肥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官鉴，破产管理人组长。

申请人：安徽昊天鸿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官鉴，破产管理人组长。

被申请人：周远达，男，1956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太庙路88号，身份证号码341126195611023211。

被申请人：孟晓阳，女，1957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太庙路88号，身份证号码342326195701058225。

被申请人：周孟玉，女，1989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航苑路58号蓝天城38幢1单元1001号，身份证号码341126198909040229。

2017年5月3日，本院根据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凤阳县新百大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大公司）、凤阳县金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化肥公司）、安徽昊天鸿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建材公司）破产重整案，同日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的管理人。

2017年8月21日，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的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裁定将被申请人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个人财产、债务与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财产、债务合并处置。

经本院审查，新百大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经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周远达占81%，孟晓阳占19%；金星化肥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经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周远达占95.8%，孟晓阳占4.2%；昊天建材公司于2009年6月5日经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周远达占81%，钱士好占19%。周远达系三公司法定代表人，三公司的人、财、物及经营等各个方面均由周远达实际控制。因三公司人格高度混同，本院已裁定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合并重整。孟晓阳系周远达妻子，周孟玉系周远达与孟晓阳之女。三公司企业账户与周远达、周孟玉个人账户资金往来频繁，内部划账随意，大量的公司资金通过个人账户运作，公私不分，存在使用公司资金用于周远达、周孟玉个人购置家庭资产情形。同时又存在以周远达、周孟玉个人名义借款但资金无偿用于公司经营及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已书面同意将个人资产纳入三公司财产范围。2017年7月18日，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就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个人财产、债务与三公司财产、债务是否合并处置进行表决，同意合并的表决已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院认为，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的个人资产与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的财产存在高度混同，个人债务与三公司的债务亦无法严格区分，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也书面同意将个人资产纳入三公司财产范围。现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已合并重整，且多数债权人意见要求三公司财产、债务与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个人财产、债务合并处置。为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合法权益，促进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管理人提出将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个人财产、债务与新百大公司、金星化肥公司、昊天建材公司财产、

债务合并处置，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被申请人周远达、孟晓阳、周孟玉个人财产、债务与凤阳县新百大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凤阳县金星化肥有限公司、安徽昊天鸿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财产、债务合并处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桂 斌
审 判 员 赵 燕
审 判 员 王 维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王 春 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